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4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8,17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041067%，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金融资产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47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480%，占剔除本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8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金融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8,171,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占剔除本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041067%，其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触及5%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将于2026年8月31日届满。

一、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信金融资产出于自身经营需求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8月26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A股	6,473,800	0.8480%	0.8549%
合 计	6,473,800	0.8480%	0.85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645,793	5.8480%	5.8960%	38,171,993	4.999997%	5.04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5,793	5.8480%	5.8960%	38,171,993	4.999997%	5.041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中信金融资产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中信金融资产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信金融资产所持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0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金融资产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上市公司	指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享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变动至5.0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李子民

注册资本：80,246,679,047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1999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59619119

传真号码：+86-10-596184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6.4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4.76%
3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8.08%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5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8%
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799）。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其披露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2025年度报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子民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项贤春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伟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唐洪涛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宁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有
陈远玲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卢敏霖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及以上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685.SZ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818.SH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1965.SZ
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006.SH
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178.SZ
6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430.SZ
7	信控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0993.HK
8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722.HK
9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0267.HK
10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380.HK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求，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信金融资产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65,200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8,56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21%，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1313%，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尚未期限届满的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信金融资产自2026年6月8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473,800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8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金融资产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8日至8月26日	21.25-28.13	6,473,800	0.848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645,793	5.8480	5.8960	38,171,993	4.999997	5.04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5,793	5.8480	5.8960	38,171,993	4.999997	5.041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及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中信金融资产于2026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四川双马股份2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四川双马股份1,893,000股，合计减持四川双马股份2,093,000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0.2742%，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2764%。在该次减持中，中信金融资产持有四川双马股数由46,738,793股降至44,645,793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比例由6.1221%下降至5.848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6.1724%下降至5.8960%。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子民

2026年8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子民

2026年8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江油市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645,793股 持股比例：5.84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171,993股 持股比例：4.999997%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473,800股 变动比例：0.84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子民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9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全部议案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9月17日中午12: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12: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李龙侠、GUOXIAOYU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6年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张轶先生、独立董事李荐先生、向旭家先生、贺辉娥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才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财务总监周国辉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充分分析及评估后，2026年半年度冲回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1.06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工科技"）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747,743.6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2,25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4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第3-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2,236,856.36元，其中，2026年使用人民币0元；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629,889.82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3,480,856.55元（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92,000,000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80,856.5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5年5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科技"），实施地点由"湖南省株洲市万丰湖新丰路"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西"；同意湖南宏工科技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协议及文件的签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2025年12月，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南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3384281388	1,480,856.55

注1：除以上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号）。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实施地点由"湖南省株洲市万丰湖新丰路"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4,296.06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4,000.0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296.06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湖南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2026年6月8日	2026年7月31日	0.4000% 或 1.53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实施，截至2026年6月30日，湖南宏工科技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2,000,000元。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1,480,856.55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7,425.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23.6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否	24,000	24,000	0	24,000	100%	2021年-2023年分批转固	收入规模：27,967.3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201.54	9,201.54	0	0	0%	2027年4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4,223.69	0	14,223.69	1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201.54	47,425.23	0	38,223.69			27,967.3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3,201.54	47,425.23	0	38,223.69			27,967.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实施地点由"湖南省株洲市万丰湖新丰路"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4,296.06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4,000.0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296.0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宏工科技，该项目尚未实施，截至2026年6月30日，湖南宏工科技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200.00万元。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148.0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工科技	股票代码	3016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德功	廖韬	
电话	0769-82361936	0769-82361936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10号10号楼108室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10号10号楼108室	
电子信箱	ongoal@ongoaltech.com	ongoal@ongoal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0,712,046.42	757,446,888.20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786,554.94	53,560,430.90	7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46,267.71	52,117,603.61	6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124,815.88	54,062,351.52	16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0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0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4.55%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30,952,257.57	4,657,687,151.46	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8,705,060.44	1,473,210,642.94	3.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罗才华	境内自然人	42.33%	49,099,008	49,099,008	不适用	0
何进	境内自然人	13.23%	15,343,441	15,343,441	不适用	0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7,671,721	1,986,284	不适用	0
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3,515,532	3,515,532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7%	2,977,270	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	2,108,000	0	不适用	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1,662,593	0	不适用	0
侯林	境内自然人	0.98%	1,140,425	1,087,500	不适用	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937,593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762,6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才华、何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充分分析及评估后，2026年半年度冲回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1.06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0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3.8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50.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3.84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1.9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16.95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95.01
合 计		41.06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对于合同资产，公司参照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026年半年度公司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1.06万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41.06万元，相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0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80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1、董事会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更加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